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穗越市监公告〔2023〕83号

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（详见附件）涉嫌提交虚假资料办理设立登记注册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注册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明：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使用虚假地址（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 35 号 206 房），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地址信息材料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设立登记注册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：

证据一、现场取证照片 1 张；

证据二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》1 份；

证据三、本局制作的《公告》（穗越市监公告〔2023〕36 号）



1 份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公告截图照片 1 份。

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（具体名册详见附件）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注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、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、利害关系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名单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10 日

(联系人：屠巍、易佳伟，联系电话：020-81846446)

